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3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蘇政務次長麗瓊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蔡旻璇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核定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

(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說明：

一、有關公部門社工人力薪資調整新制，業經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核定，包含調整納編及約僱、聘用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表、薪資折合率及增加「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此次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方案，調整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分級規定，具以下重大特色：

(一)調整後保護性社工與一般性社工薪資仍維持新臺幣(下同)3,670~4,670元之差距，有利較艱難之保護性社工專職久任。

- (二) 風險工作補助改為風險工作費支給表，由業務費改為人事費，經費可穩定發放。
- (三) 正式編制之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一般性社會工作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相較其他6職等1之公務人員分別增加薪資3,480元及1,810元。
- (四) 聘用及約僱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點折合率為133.6元，聘用及約僱一般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24.7元調高為130元。相較其他296俸點初任約聘用及約僱人員分別增加薪資2,776元及1,568元。
- (五)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分級規定，除讓執行業務具高度風險者按月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分3級為3,000元、1,000元及700元，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得另在每案2,000元範圍內增加支給，並得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

三、行政院核定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案，預計4,500社工人員受惠，自109年1月1日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聘用之社工符合本次調整薪資對象，請各地方政府配合109年預算籌編事宜。

決定：

- 一、洽悉。
- 二、整體社工人員之薪資調整，請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摘要製表方式，向各地方政府加強說明。

案由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曾經在案個案納入服務規劃。(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說明：如會上簡報資料。

決定：

- 一、洽悉。
- 二、心理衛生社工務必以「以家庭為核心」為基礎提供服務。
- 三、心理衛生社工在個案初次評估、個案級數異動或危險性增強及個案結案等3個階段，都會與保護性社工共同討論個案服務計畫，並定期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填寫家庭功能評估表。請再修正服務流程圖。
- 四、請參考專家學者建議，建立心理衛生社工培訓久任及督導體系，除教育訓練外，社群內的情感支持、網絡聯繫也很重要。
- 五、針對保護性案件加害人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各體系皆可通報衛政單位，由衛生局指派專業人員如

公衛護士或醫師到場評估、協助就醫；倘個案經確診，符合收案標準即可納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對象列管。

案由三：保護性案件多元服務方案之布建情形。(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如會上簡報資料。

決定：

- 一、洽悉。
- 二、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盤點縣市政府資源布建情形，分析服務方案之執行狀況、執行成效及整體評估等，掌握在地需求，發展本土特色。
- 三、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多元發展及支持服務整合計畫」進度、媒材、推廣方式及實施方向之專案報告。
- 四、請瞭解縣市政府未申請保護性案件多元服務方案原因，該縣市政府使用公務預算亦請加註說明，若縣市政府無法找到適當團體申請多元服務方案，請保護服務司提供後續協助與輔導，並將其列為追蹤項目。

肆、討論案

案由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與社會救助通報、1957通報

個案重複性比率高，且社會救助通報目前仍為紙本通報，提請中央整合。(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社會救助通報係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現行做法仍以紙本通報為主，縣市政府受理窗口多為救助科，且通報流程與時效與社安網不同。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係為計畫型非法定通報，且採用線上通報機制，通報欄位無法敘明通報人員身分，無法產生報表，個案重複性高，以經濟需求為主，但因線上通報方便，導致紙本社會救助通報率下降，但實際需求個案量卻提高，影響社會救助通報社福考核成績，提請中央整合通報窗口。
- 三、1957通報縣市受理窗口為救助科，但因與社福中心個案重複性高，易有一案多窗口受理，與社安網單一窗口受理之精神不符。

建議：

- 一、提請中央整併3種窗口，避免多重派案。
- 二、修正社福考核指標或社安網系統，以利呈現社工後續服務績效。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研處意見：

- 一、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了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爰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教育人員等6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以達立法目的。本部並訂定「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以100年4月26日台內社字第1000073730號函頒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主要內容係協助生活扶助（低/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食物銀行等社會救助事項。
- 二、社會安全網通報，主要係透過113保護專線、1957福利諮詢專線、男性關懷專線及一般民眾，對於疑似保護事件及非保護事件（脆弱家庭）進行通報與分流處理。其中脆弱家庭是屬於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其風險指標包括：經濟陷困情事、特殊照顧需求、

照顧者身心狀況不佳、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家庭型態、其他（社交孤立）等6項，並非只以經濟需求為主，與社會救助通報內容亦不相同。

三、至1957福利諮詢專線，已納入社會安全網之通報窗口之一，實務上針對遊民及社會救助申請等事項，仍通報至縣市政府救助科受理；至於接獲多元複雜問題，則通報至社安網平台進行分案處理。應無一案多窗口處理情形。

四、本司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討論整合通報窗口可行性。

本部保護服務司研處意見：依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規劃，倘需修正線上通報系統，配合辦理。

決議：請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統整各體系派案機制，並召開會議研商，釐清派案概念，避免多重派案，必要時配合修正社福績效考核指標。

案由二：社安網精神照護個案結案追訪級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若精神病人為合併保護性議題（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含在案中及曾經在案）個案，經評估後應由社會安全網之心理衛生社工收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持續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之暴力

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並應與社政單位建立橫向聯繫制度，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個案服務。個案自心衛社工結案後，仍應由原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體系持續追蹤其精神疾病議題。

二、心衛社工實務服務中，倘精神狀態評估仍不穩定則應由心衛社工續管，而暴力議題緩解且多元照護需求滿足後則提報結案會議。社會安全網目前個案服務結案後，即由公衛護理師接續服務，精神照護分級則調整為一級，為精神照護最高級數，多針對精神症狀不穩定、有高度服務需求個案。

建議：針對心衛社工服務個案與原社區精神照護體系轉銜機制，建議比照社區關訪員服務模式，社安網個案結案後調整至公衛護士原服務級數。

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處意見：

一、有關精照系統個案之分級，係按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依據個案之精神症狀與就醫情形、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以及社區生活功能障礙、醫療上的問題及心理問題等評估面向進行分級。為掌握新個案之疾病狀況及建立與訪員之關係，依據社區家訪要點，新收案3個月內之個案、出院追蹤3個月內、活性症狀干擾性4分以上或前開評估面向達20分以上之個案、危險行為處理後3

個月內之個案，皆應列為1級。

二、本部原規範「心理衛生社工之個案於服務結案後，返由公衛護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接續以1級追蹤」之用意，係期訪員重新收案後以較高訪視密度迅速掌握個案狀況。

三、經考量部分個案自心理衛生社工結案後，將由個案原本之公衛護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收案，而非由新任訪員接手。本部將修正流程，如個案由原公衛護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收案，得於個案訪視後，依評估結果調整個案級數；惟個案如非由原公衛護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收案，為俾利訪員掌握新個案之疾病狀況及建立與訪員之關係，仍將列為1級追蹤個案。

決議：本案依心口司研處意見辦理，另各地方政府可在心理衛生社工結案前，與公衛體系共同評估個案級數是否有調整需求。

案由三：有關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如何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案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明定「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服務」。
- 二、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法後，全國22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依規劃逐年充實218名主任及工作人員，執行家庭教育工作推動，並有相關經費挹注，爰應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與社安網之連結與合作。
- 三、惟查社福中心目前實務執行困難除無法得知縣市教育局之窗口外，家庭教育中心亦多僅受理學校體系轉介個案，或反映家庭教育中心多為志工人力尚難受理脆弱家庭所需之親職教育服務，爰家庭教育中心與社安網如何強化連結與合作機制尚待討論。

建議：

- 一、請教育部提供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負責推展家庭教育之單一窗口名單，俾供社會局（處）及社福中心之服務對象有家庭教育需求時，得以適時轉介或連結家庭教育資源。
- 二、請教育部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應落實家庭教育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除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外，亦同步發展非活動式或課程式之家庭教育服務，以深化個別化家庭服務。

- 三、請教育部函知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可結合社福中心資源（運用場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與服務，廣納社區中有需求民眾參與。
- 四、請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第16條規定，儘速建立社政主管機關轉介或連結推展家庭教育之機制，以利依循並促進雙方合作。

教育部研處意見：

- 一、本部前於108年5月14日召開「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報，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脆弱家庭服務事件中，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分工、轉介及協防等作業流程規劃與聯繫運作，會中決議請貴部研訂脆弱家庭服務案件不開案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評估原則；另本部業請新北市政府協助研擬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個案之跨局處、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單位分工、轉介及協防作業流程圖草案，後續由本部邀集部分縣市共商後，分享作為其他縣市參考範本。
- 二、有關各縣市推展家庭教育之主責窗口部分，建議貴部協助研訂脆弱家庭服務案件不開案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評估原則，並先行提供前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類型與樣態後，由本部向各地方政府徵詢轉介教育單位窗口之意見，由貴部與本部後續共同召開會議研商評估及轉介原則，就個案

類型與所需服務之劃分教育單位主責窗口（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輔導諮商中心等），俾供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與社政單位，再次召開縣市之聯繫會議以確認該縣市之分工與合作執行機制，避免資源重疊或支援斷裂。

三、有關函請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可結合社福中心資源（運用場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與服務，廣納社區中有需求民眾參與一節，配合辦理。

四、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08年5月8日總統令修正發布後，有關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及協助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服務，摘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專業人力：

1. 本法第7條，係明定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具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自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1/2以上；其中新增進用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係指從事與本法第7條第1項相關機關協調，並串接及轉介社會資源之專業工作者，事先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本部109年預計至少新增補助進用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22名經費（每縣市至少1名）。

2. 另為因應各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足、人員疲於

行政工作，流動頻繁等現象，本部「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配置參照表」，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5年內（自109年起）逐年配置足額之工作人員參照。

（二）協助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服務：

1. 本法第16條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定有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身心虐待或不當管教等情事，由社政主管機關集中受理通報、辦理案件分流及開案評估等整合性服務，倘個案屬依法應執行之親職教育輔導，則循社政主管機關既有機制處理。
2. 本法第16條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經社政主管機關評估判定「不開案」，惟達脆弱家庭風險指標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包括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等，得由社政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服務，且應確認該單位（不限於家庭教育中心）收案。

決議：請本部及教育部參酌本次會議專家學者及與會人員意見，另案再進行協商。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